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7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6 次，表决审议通过了 41 个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利正常行使，全体董事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保证所有股东均处于平等地位，可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失误决策。董事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4/9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 24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关于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10、《关于签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2、《关于审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16、《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18、《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4/29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5/22 通讯表决	1、《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7/8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2、《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8/10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26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10/16 通讯表决	1、《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0/28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1/20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11/24 通讯表决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12/4 通讯表决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古浪振业沙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12/29 通讯表决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霍城县图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前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度,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 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累计 9 次, 其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并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 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推荐黄惠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 了解公司运营情况, 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主要审议各期定期报告事项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审查, 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 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二、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股东大会均设置现场会议, 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并单独披露了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合法有效。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授权事项进行了落实和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3136%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0-03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237%	2020 年 07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	2020-049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7805%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20 年 08 月 26 日	2020-05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451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096

三、公司治理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公司开展的主要治理工作如下：

1、完善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使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

2、规范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严格遵守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内幕信息的防控，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同时，公司在重大项目的运作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管理，按要求统计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与交易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等相关人员强调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3、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多方位、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

四、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地位的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授权事项进行落实和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